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4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88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8~90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0		三五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90~92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3		三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93~94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97~102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103~104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94、105		三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94、106~107		-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5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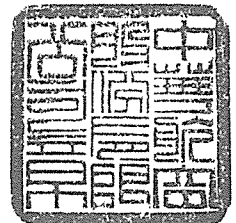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煖 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7 年度客運收入為 108,345,64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八。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36,187,4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及拆分金額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依照拆分金額入帳及提列折舊。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包含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864,70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2.5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8,634,32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5.0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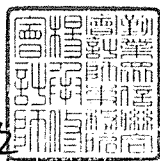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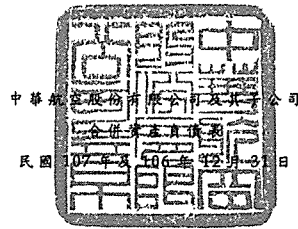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三)	\$ 24,937,537	11	\$ 22,585,33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206,001	-	306,8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三)	3,856,660	2	-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	-	293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32,90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0,038,528	4	8,604,26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三)	9,043	-	8,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三)	879,191	-	714,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8,948	-	32,48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8,654,710	4	8,731,75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46,154	-	426,5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九)	4,147,882	2	6,001,5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27,560	23	47,411,834	2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三)	132,19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十及三三)	-	-	84,0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200,149	1	2,507,3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163,107,718	71	153,617,531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75,345	1	2,075,62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10,796	1	1,019,3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5,152,070	2	5,519,3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三及三四)	3,430,753	1	13,664,54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309,022	77	178,487,798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136,582	100	\$ 225,899,63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	\$ 1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221	-	8,65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	-	82,295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56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三)	1,594,487	1	483,8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532,815	-	590,80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14,146,198	6	13,033,0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64,181	-	28,7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321,075	-	475,7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19,546,455	9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6,375,789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實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4,445,900	2	4,367,1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15,709,487	7	19,304,674	9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633,398	-	1,617,3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三)	3,855,115	2	3,801,07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949,892	27	60,289,113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	-	926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	-	6,994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28,473,710	12	21,05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60,686,148	26	65,753,503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903,665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8,473,464	4	8,013,58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88,447	-	190,68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2,945	-	636,222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818,2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8,803,382	4	8,101,56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三)	607,845	-	881,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139,606	47	106,453,000	47		
2XXX	負債總計	170,089,498	74	166,742,113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4	54,709,846	24		
3200	資本公積	1,241,214	-	799,9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3	-	206,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144,928	1	1,458,3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661	1	1,664,405	1		
3400	其他權益	58,223	-	(107,641)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081,572	25	57,023,272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2,965,512	1	2,134,282	1		
3XXX	權益總計	60,047,084	26	59,157,519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136,582	100	\$ 225,899,6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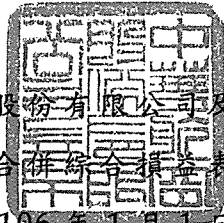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 170,711,607	100	\$ 156,121,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十八、二五、二六、二八及三四）	<u>153,504,076</u>	<u>90</u>	<u>134,149,37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7,207,531	10	21,972,41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3,185,148</u>	<u>8</u>	<u>13,146,25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022,383</u>	<u>2</u>	<u>8,826,16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八）	606,453	1	560,399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十三、十五、十六、二八及三一）	(534,848)	-	(5,052,03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三）	(1,379,985)	(1)	(1,346,8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367,246</u>	<u>-</u>	<u>536,2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1,134</u>)	<u>-</u>	(<u>5,302,19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81,249	2	3,523,9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808,565</u>	<u>1</u>	<u>1,033,17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272,684</u>	<u>1</u>	<u>2,490,7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23,884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930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851,866)	-	(1,021,71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3,242)	-	(42,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u>187,881</u>	<u>-</u>	<u>173,691</u>	<u>-</u>
8310		<u>(672,413)</u>	<u>-</u>	<u>(890,30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26,567	-	(140,07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	-	(128,2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七及三 三)	\$ 85,34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17,858)	-	45,419	-
8360		94,050	-	(222,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578,363)	-	(1,113,1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4,321</u>	<u>1</u>	<u>\$ 1,377,61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361	1	\$ 2,208,0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2,323	-	282,726	-
8600		<u>\$ 2,272,684</u>	<u>1</u>	<u>\$ 2,490,79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8,035	1	\$ 1,240,6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6,286	-	136,939	-
8700		<u>\$ 1,694,321</u>	<u>1</u>	<u>\$ 1,377,61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0.33</u>		<u>\$ 0.40</u>	
9810	稀 釋	<u>\$ 0.3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煖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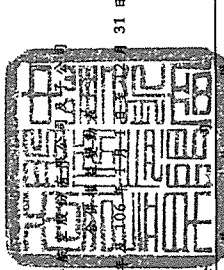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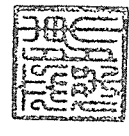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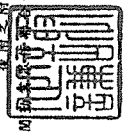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	其他資產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4,708,901	\$799,992	\$287,224	\$76,486	\$157,618	\$1,714	\$31,986	\$55,783,817	\$2,083,381	\$57,867,198
B13	105年度盈餘撥補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	(64)	-	-	-	-	-	(64)	-	(6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	-	-	-	-	1,076	-	1,07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269)	-	-	-	(2,269)	(46,118)	(48,387)
D1	106年度淨利	-	-	-	2,208,066	-	-	-	2,208,066	282,726	2,490,79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7,484)	60	(106,415)	-	(967,289)	(145,287)	(1,113,17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0,582	60	(106,415)	-	1,240,677	136,939	1,377,616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39,920)	(39,92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1,458,313	1,774	74,429	-	57,023,237	2,194,282	59,157,51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60	(1,774)	74,429	-	40,637	-	40,637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1,458,373	(34,986)	(74,429)	-	57,063,874	2,194,282	59,198,15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9,978	-	-	-	-	-	409,978	-	409,978
T1	遞除工具備益基礎調整	-	-	-	-	-	12,118	-	12,118	-	12,118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45,831	(145,83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81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670)	-	-	-	(1,193,670)	-	(1,193,670)
M1	現金股利一年限0.2181820086元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90	-	-	-	-	-	690	-	690
D1	107年度淨利	-	-	-	1,790,361	-	-	-	1,790,361	482,323	2,272,68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45,495)	25,322	87,572	268	(532,326)	(46,037)	(578,36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4,866	25,322	87,572	268	1,258,035	436,286	1,694,321
M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65,963	565,96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L1	註銷庫藏股票	(500,000)	30,607	-	-	-	-	-	(469,393)	-	(469,393)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171,019)	(171,01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4,209,846	\$1,241,214	\$351,923	\$1,148,810	\$9,664	\$25,268	\$42,612	\$57,081,572	\$2,965,512	\$60,047,084



會計主管：陳英傑



經理人：謝世傑



董事長：何旋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081,249	\$ 3,523,9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25,083	18,340,0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1,979	259,129
A20300	呆帳費用	49,824	45,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1,168)	32,039
A21200	利息收入	(330,710)	(210,264)
A21300	股利收入	(9,603)	(9,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246)	(536,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0,597	(6,1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68,992	(252,467)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022	644,005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0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8,787	(327,854)
A29900	財務成本	1,379,985	1,346,80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86,052	3,201,64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3,888)	(14,51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7,13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682	-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59)	9,5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948)	(298,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540	(\$ 101,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400)	215,027
A31200	存 貨	(288,941)	(616,396)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95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3	(1,474,3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434	(464,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53)	309,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5,211	2,239,296
A32125	合約負債	3,256,101	-
A32210	遞延收入	-	1,564,292
A32200	負債準備	(3,310,089)	(1,755,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958	314,7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340)	(876,289)
A32990	其他負債	<u>2,698</u>	<u>(23,0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62,804	29,37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465	228,2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636	443,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9,690)	(1,319,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5,208)</u>	<u>(177,38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8,007</u>	<u>28,547,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2,45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8,427	1,128,4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	380,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600)	(2,535,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284	95,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335)	(289,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487	245,5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91,412)	(24,756,184)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785)	(716)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4,223)	(141,4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9,726	82,90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u>136,76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0,662)</u>	<u>(25,792,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9,393)	\$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18,0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512,000	5,85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85,457	30,65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8,587,288)	(37,506,40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6,578	250,0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204)	(214,060)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3,04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1,019)	(39,9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8,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909)	(4,669,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31)	232,8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205	(1,681,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5,332	24,267,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37,537	\$ 22,58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4.03% 及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主要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4,075	\$ 131,58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23,095	1,323,095	(4)		
保本型商品（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318	483,318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	60	(60)	(2)
加：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84,075	47,510	131,585	-	40,637	(1)
合 計	\$ -	\$ 84,075	\$ 47,510	\$ 131,585	\$ 60	\$ 40,577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7,510 仟元。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6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0 仟元。
-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保本型商品等契約，係屬混合工具，因該混合工具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依 IFRS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除上述者外，餘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相關金融資產計 34,792,801 仟元，則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配合上述權益調整項目，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873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另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故將原分類為遞延收入-流動及非流動之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6,375,789 仟元及 1,818,265 仟元（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遞延收入之金額）。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合併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目前依 IAS 17 以融資租賃處理之資產租賃將繼續於租賃期間攤銷所有銷售利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	\$ 861,045	(\$ 861,045)	\$ -
存出保證金	1,089,690	(215,425)	874,265
使用權資產	-	78,499,374	78,499,374
其他金融資產		189,808	189,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107,718</u>	<u>(30,682)</u>	<u>163,077,036</u>
資產影響	<u>\$165,058,453</u>	<u>\$ 77,582,030</u>	<u>\$242,640,48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276,226	\$ 9,276,2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343,669	68,343,66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7,775	(37,775)	-
應付租金	<u>90</u>	<u>(90)</u>	<u>-</u>
負債影響	<u>\$ 37,865</u>	<u>\$ 77,582,030</u>	<u>\$ 77,619,895</u>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

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企業合併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七)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

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民國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收入之相關款項先帳列於合約負債，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方承認為收入，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相關款項帳列於遞延收入。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合併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另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哩程及回饋金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及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二)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3,139	\$ 374,4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70,200	11,427,76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784,323	4,812,734
附買回短期票券	969,875	5,970,387
	<u>\$ 24,937,537</u>	<u>\$ 22,585,33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9%	0%~2.00%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3.55%	0.59%~4.20%
附買回短期票券	0.63%~3.30%	0.36%~2.20%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323,095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為 0.16%-1.42%，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06,001</u>	<u>\$ -</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06,83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流 動	\$ 221	\$ 8,655
非 流 動	<u>-</u>	<u>926</u>
	<u>\$ 221</u>	<u>\$ 9,58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8/1/2-108/1/31	NTD 30,923/USD 1,000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31-108/1/31	NTD 194,030/USD 6,5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10,4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1,746</u>
合計	<u>\$132,19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856,660</u>
-----------------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40%-1.36%，此類存款原依 IAS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十九。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3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19,898	5
中華快遞	<u>11,000</u>	11
	83,6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473	
	<u>\$ 84,07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4,075</u>	

合併公司因所持有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6 年 6 月認列減損損失 56,023 仟元，已帳列於其他利益(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598,824</u>	<u>\$ 362,8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667,010	8,423,278
減：備抵呆帳	(<u>227,306</u>)	(<u>181,868</u>)
淨 額	<u>9,439,704</u>	<u>8,241,410</u>
合 計	<u>\$10,038,528</u>	<u>\$ 8,604,265</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

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06%	3.67%	21.78%	97.5%	
總帳面金額	\$ 7,856,048	\$ 1,424,421	\$ 103,498	\$ 76,415	\$ 206,628	\$ 9,667,0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4,546)	(856)	(3,796)	(16,642)	(201,466)	(227,306)
攤銷後成本	<u>\$ 7,851,502</u>	<u>\$ 1,423,565</u>	<u>\$ 99,702</u>	<u>\$ 59,773</u>	<u>\$ 5,162</u>	<u>\$ 9,439,7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81,86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81,86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9,824
減：本期實際沖銷	(2,975)
外幣換算差額	(1,411)
期末餘額	<u>\$ 227,306</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91,39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5,016
本期沖銷之金額	(54,570)
本期回收之金額	<u>24</u>
期末餘額	<u>\$ 181,868</u>

十二、存貨－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飛行設備器材	\$ 7,847,082	\$ 8,082,993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56,365	576,429
在修品盤存	227,975	71,046
其他	<u>23,288</u>	<u>1,287</u>
	<u>\$ 8,654,710</u>	<u>\$ 8,731,755</u>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1,275 仟元及 324,447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待出售飛行設備	\$ 46,154	\$309,33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u>-</u>	<u>117,223</u>
	<u>\$ 46,154</u>	<u>\$426,553</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75,436 仟元及 3,571,301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68,992) 仟元及 252,467 仟元之處分 (損失) 利益。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10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高雄空廚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 食品業務	54%	36%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7日以243,743仟元取得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雄空廚)18%之持股，加計原來持股對其持股比例已過半，因而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收購高雄空廚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17,863	\$ 1,576,753
投資合資	982,286	930,593
	<u>\$ 2,200,149</u>	<u>\$ 2,507,34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7,362	\$ 493,077
高雄空廚	-	300,400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42,891	483,814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33,417	256,291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44,193	43,171
	<u>\$ 1,217,863</u>	<u>\$ 1,576,75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	3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註：高雄空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轉列為子公司。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6,402	\$ 24,470
高雄空廚	15,113	86,757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88,943
科學城物流	-	21,819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2,571	22,381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32,196	27,88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6,895	4,806
	<u>\$ 83,177</u>	<u>\$ 277,06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0仟元及(740)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380,850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01,166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與非關係人MB Aerospace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合併公司持有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107年1月完成，總交易價格為471,132仟元，認列處分利益353,909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805,157	\$ 756,965
華潔洗滌	166,901	171,229
諾騰亞洲	2,358	2,399
得得國際	<u>7,870</u>	<u>-</u>
	<u>\$ 982,286</u>	<u>\$ 930,5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49%
得得國際	51%	-

合併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NORDAM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於美國聲請破產重組，此舉應為解決與其業務合作對象之商業爭議，故實質公司營運暫不受影響。

高雄空廚為發展餐飲事業，與日本品牌公司合資成立得得國際公司，因日方對公司營運方向具有決定權，故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華膳空廚	\$267,413	\$235,871
華潔洗滌	16,695	23,354
諾騰亞洲	(41)	(51)
得得國際	<u>2</u>	<u>-</u>
	<u>\$284,069</u>	<u>\$259,174</u>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33,242)仟元及(41,477)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諾騰亞洲外，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 965,174	\$ 13,104,983	\$ 248,262,079	\$ 28,898,891	\$ 15,981,800	\$ 307,212,927
增 添	-	674,719	1,022,602	1,607	821,218	2,520,146
處分及報廢	-	(5,942)	(4,550,399)	(479,936)	(825,699)	(5,861,976)
重 分 類	-	-	18,692,862	(2,232,883)	260,432	16,720,411
淨兌換差額	(42,548)	(75,452)	-	(123)	(7,740)	(125,863)
106年12月31日	<u>\$ 922,626</u>	<u>\$ 13,698,308</u>	<u>\$ 263,427,144</u>	<u>\$ 26,187,556</u>	<u>\$ 16,230,011</u>	<u>\$ 320,465,6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5,781,555)	(\$ 135,893,108)	(\$ 15,846,688)	(\$ 9,554,839)	(\$ 167,076,190)
折舊費用	-	(393,458)	(15,178,386)	(1,919,407)	(848,492)	(18,339,743)
處分及報廢	-	3,926	4,022,977	619,775	415,421	5,062,099
減損損失	-	-	(690,579)	-	-	(690,579)
重 分 類	-	-	11,144,331	3,003,549	8,271	14,156,151
淨兌換差額	-	33,592	-	(101)	6,657	40,148
106年12月31日	<u>\$ -</u>	<u>(\$ 6,137,495)</u>	<u>(\$ 136,594,765)</u>	<u>(\$ 14,142,872)</u>	<u>(\$ 9,972,982)</u>	<u>(\$ 166,848,114)</u>
成本						
107年1月1日	\$ 922,626	\$ 13,698,308	\$ 263,427,144	\$ 26,187,556	\$ 16,230,011	\$ 320,465,645
增 添	-	57,998	2,684,337	-	1,868,212	4,610,547
處分及報廢	-	(11,803)	(20,307,375)	(1,811,222)	(313,727)	(22,444,127)
重 分 類	-	(227)	13,661,640	1,428,463	103,296	15,193,172
淨兌換差額	16,234	28,991	-	211	3,003	48,439
企業合併取得	76,704	220,318	229,384	-	26,985	553,391
107年12月31日	<u>\$ 1,015,564</u>	<u>\$ 13,993,585</u>	<u>\$ 259,695,130</u>	<u>\$ 25,805,008</u>	<u>\$ 17,917,780</u>	<u>\$ 318,427,0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6,137,495)	(\$ 136,594,765)	(\$ 14,142,872)	(\$ 9,972,982)	(\$ 166,848,114)
折舊費用	-	(433,450)	(15,960,477)	(2,023,924)	(906,953)	(19,324,804)
處分及報廢	-	10,049	19,814,544	1,532,046	292,136	21,648,775
減損損失	-	-	(50,000)	-	-	(50,000)
重 分 類	-	-	9,283,041	-	(11,655)	9,271,386
淨兌換差額	-	(13,977)	-	(72)	(2,543)	(16,592)
107年12月31日	<u>\$ -</u>	<u>(\$ 6,574,873)</u>	<u>(\$ 123,507,657)</u>	<u>(\$ 14,634,822)</u>	<u>(\$ 10,601,997)</u>	<u>(\$ 155,319,34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 建 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 動 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 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 他	
出租資產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仟元 690,579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610,54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u>\$4,608,600</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5,345</u>	<u>\$ 2,075,62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506,23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淨</u>	<u>額</u>
106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487)		\$ 2,075,903
折舊費用	-		(279)		(2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6,766)</u>		<u>\$ 2,075,624</u>
107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766)		\$ 2,075,624
折舊費用	-		(279)		(2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7,045)</u>		<u>\$ 2,075,345</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累計攤銷	淨額
106年1月1日	\$ 1,898,154	\$ -	(\$ 761,039)	\$ 1,137,115
獨立取得	141,448	-	-	141,448
攤銷費用	-	-	(259,129)	(259,129)
匯率影響數	-	-	(89)	(89)
106年12月31日	<u>\$ 2,039,602</u>	<u>\$ -</u>	<u>(\$ 1,020,257)</u>	<u>\$ 1,019,345</u>
107年1月1日	\$ 2,039,602	\$ -	(\$ 1,020,257)	\$ 1,019,345
獨立取得	184,223	-	-	184,223
攤銷費用	-	-	(181,943)	(181,943)
合併取得	686	186,197	(10,036)	176,847
重分類	12,871	-	(540)	12,331
匯率影響數	-	-	(7)	(7)
107年12月31日	<u>\$ 2,237,382</u>	<u>\$ 186,197</u>	<u>(\$ 1,212,783)</u>	<u>\$ 1,210,7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6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	\$ 1,806,413
暫付款	556,860	464,258
預付款	3,028,808	2,834,936
受限制資產	18,623	-
其他	543,591	895,931
	<u>\$ 4,147,882</u>	<u>\$ 6,001,538</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529,963	\$ 10,942,604
長期預付款	1,603,400	1,164,604
存出保證金	1,089,690	1,377,136
受限制資產	100,141	161,398
其他金融資產	19,335	18,803
其他	88,224	-
	<u>\$ 3,430,753</u>	<u>\$ 13,664,545</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50-900 及 ATR72-6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六。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u>	<u>\$120,000</u>
利率區間	-	1.04%~1.1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354,457	\$ 26,82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36,330,211	32,176,07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0,770,000	26,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9,033</u>	<u>37,897</u>
	76,395,635	85,058,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709,487</u>	<u>19,304,674</u>
	<u>\$ 60,686,148</u>	<u>\$ 65,753,503</u>
利率區間	0.92%~1.46%	0.92%~1.56%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契約起迄	96.5.24~ 119.4.25	96.5.24~ 118.11.9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1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93%-1.2960%及0.9983%~1.2897%。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5,500,000	\$ 8,200,000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2,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3,500,000	\$ 3,500,000
107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695,900	1,667,10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u>5,673,710</u>	<u>-</u>
	32,919,610	25,417,10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4,445,900</u>	<u>4,367,100</u>
	<u>\$ 28,473,710</u>	<u>\$ 21,05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107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7.11.30-112.11.30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乙 券	107.11.30-114.11.30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3821%	107.1.30-112.1.30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38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5. 該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償付全數款項，相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發行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3.2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整為 12.9 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3821%，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12,000
權益組成部分	(<u>409,9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602,022</u>

二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596,000	\$ 1,580,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u>596,0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596,000</u>	<u>\$ 2,176,000</u>
利 率	1.0680%	1.0617%-1.131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共 1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六，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及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37,998	\$ 37,4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974</u>	<u>40,851</u>
	40,972	78,335
減：未來財務費用	(<u>629</u>)	(<u>792</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0,343</u>	<u>\$ 77,54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及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37,398	\$ 37,3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945</u>	<u>40,222</u>
	<u>\$ 40,343</u>	<u>\$ 77,543</u>
折 現 率	4.756%	4.75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 動	\$ 633,398	\$ 1,617,321
非 流 動	<u>2,945</u>	<u>636,222</u>
	<u>\$ 636,343</u>	<u>\$ 2,253,543</u>

(三) 營業租賃 (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15 架 737-800 客機、10 架 777-300ER 客機、6 架 ERJ190 客機、3 架 ATR72-600 客機及 10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6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93,466 仟元及 807,629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682,774 仟元及 1,394,791 仟元。

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已確認租金) 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785,442	\$ 11,499,50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4,559,429	43,175,899
超過 5 年	<u>21,685,499</u>	<u>29,762,766</u>
	<u>\$ 78,030,370</u>	<u>\$ 84,438,166</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1,735,495</u>	<u>\$ 10,432,620</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822,018	\$ 3,484,288
地勤委託費用	1,167,214	1,187,329
修護費用	1,031,700	926,686
財務成本	266,268	290,902
員工短期福利	2,237,409	2,550,551
場站使用費	1,151,578	876,108
佣金費用	484,341	407,109
其他	3,985,670	3,310,096
	<u>\$14,146,198</u>	<u>\$13,033,069</u>

二四、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合約負債	遞延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93,551	\$ 2,450,877
預收機票款	<u>18,956,569</u>	<u>15,743,177</u>
	<u>\$21,450,120</u>	<u>\$18,194,054</u>
流動	\$ 19,546,455	\$ 16,375,789
非流動	<u>1,903,665</u>	<u>1,818,265</u>
	<u>\$21,450,120</u>	<u>\$18,194,054</u>

相關原帳列遞延收入之預收款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5 後，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二五、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8,794,539</u>	<u>\$8,489,308</u>
流動	\$ 321,075	\$ 475,725
非流動	<u>8,473,464</u>	<u>8,013,583</u>
	<u>\$8,794,539</u>	<u>\$8,489,308</u>

	營業租賃飛機
106年1月1日	\$ 7,490,154
本期新增	3,201,642
本期沖銷	(1,755,029)
匯率影響數	(447,459)
106年12月31日	<u>\$8,489,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營業租賃飛機</u>
107年1月1日	\$ 8,489,308
本期新增	3,386,052
本期沖銷	(3,310,089)
匯率影響數	<u>229,268</u>
107年12月31日	<u>\$ 8,794,53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464,856	\$16,149,3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61,474)	(8,047,817)
提撥短絀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803,382</u>	<u>\$ 8,101,5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u>\$15,119,110</u>	(\$ 7,162,275)	<u>\$ 7,956,8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9,046	-	939,046
合併子公司轉入影響數	(319)	-	(319)
利息費用 (收入)	<u>178,259</u>	(<u>90,471</u>)	<u>87,788</u>
認列於損益	<u>1,116,986</u>	(<u>90,471</u>)	<u>1,026,5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429	23,4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9,197	-	19,1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58,746	-	458,7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0,343</u>	-	<u>520,3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8,286</u>	<u>23,429</u>	<u>1,021,715</u>
雇主提撥	-	(1,769,694)	(1,769,694)
福利支付	(951,194)	951,194	-
其他	(<u>133,806</u>)	-	(<u>133,806</u>)
106年12月31日	<u>16,149,382</u>	(<u>8,047,817</u>)	<u>8,101,56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4,213	-	1,384,213
利息費用 (收入)	<u>163,283</u>	(<u>82,595</u>)	<u>80,688</u>
認列於損益	<u>1,547,496</u>	(<u>82,595</u>)	<u>1,464,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6,287)	(236,2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5,538	-	15,5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344,716	\$ -	\$ 344,7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27,899</u>	<u>-</u>	<u>727,8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88,153</u>	<u>(236,287)</u>	<u>851,866</u>
雇主提撥	-	(1,486,550)	(1,486,550)
福利支付	(1,210,839)	1,210,839	-
其 他	<u>(109,336)</u>	<u>(19,064)</u>	<u>(128,400)</u>
107年12月31日	<u>\$17,464,856</u>	<u>(\$ 8,661,474)</u>	<u>\$ 8,803,38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6%-1.35%	0.88%-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2.50%	1.0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777,193)
減少 0.5%	841,4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811,485
減少 0.5%	(760,7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16,927</u>	<u>\$ 887,2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2年	8~12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209,846</u>	<u>\$ 54,709,84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315,114	\$ 318,020
庫藏股票交易（子公司收到母 公司股利）	3,303	2,673
庫藏股交易（買回註銷）	33,51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9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09,978	146,589
其他	<u>466,604</u>	<u>320,015</u>
	<u>\$ 1,241,214</u>	<u>\$ 799,99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及買回庫藏股註銷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2. 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3. 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93	
現金股利	1,136,278	\$ 0.20960737

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844 仟元。

惟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78,564	\$ 1,714	\$ -	\$ 31,986	\$ -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476)	-	-	-	-	(136,47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305,137)	-	(305,13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176,927	-	176,9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	60	-	-	-	60
所得稅之影響數	22,926	-	-	21,795	-	4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550)	60	-	(106,415)	-	(219,9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4,986)	\$ 1,774	\$ -	(\$ 74,429)	\$ -	(\$ 107,64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6)	\$ 1,774	\$ -	(\$ 74,429)	\$ -	(\$ 107,641)
IFRS 開帳差額	-	(1,774)	42,351	74,429	(74,429)	40,577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4,986)	-	42,351	-	(74,429)	(67,0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9,897	-	-	-	-	29,897
避險工具損益	-	-	-	-	77,435	77,435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損	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	\$ -	\$ -	\$ -	\$ 31,731	\$ 31,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930	-	-	-	930	
稅率影響數	1,198	-	(1,209)	-	-	2,530	2,519	
所得稅之影響數	(5,773)	-	547	-	-	(24,117)	(29,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322	-	268	-	-	87,579	113,169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	-	-	-	-	12,118	12,1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4)</u>	<u>\$ -</u>	<u>\$ 42,619</u>	<u>\$ -</u>	<u>\$ -</u>	<u>\$ 25,268</u>	<u>\$ 58,22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134,282	\$ 2,083,3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82,323	282,7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	(3,5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654)	(206,8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46)	(13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105	61
所得稅影響數	26,888	64,702
購買非控制權益	565,963	(46,118)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171,019)	(39,920)
年底餘額	<u>\$ 2,965,512</u>	<u>\$ 2,134,282</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合	計
107年1月1日股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50,000	-		50,000
本期減少				(50,000)	-		(50,000)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u>	<u>2,889</u>		<u>2,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合 計
106年1月1日股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	-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	2,889	2,889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2,821	\$ 22,821
華 夏	814	8,956	8,956
		<u>\$ 31,777</u>	<u>\$ 31,777</u>
<u>106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 夏	814	9,485	9,485
		<u>\$ 33,654</u>	<u>\$ 33,654</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決議以每股 9 至 14 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共計買回 50,000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庫藏股票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完成註銷後，股本減少 500,000 仟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減少 2,906 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 33,513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運收入	\$108,345,648	\$102,216,106
貨運收入	49,847,065	43,336,068
其他	12,518,894	10,569,611
	<u>\$170,711,607</u>	<u>\$156,121,785</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30,710	\$ 210,264
補助款收入	11,200	32,332
股利收入	9,603	9,564
其他	254,940	308,239
	<u>\$ 606,453</u>	<u>\$ 560,399</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270,597)	\$ 6,1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損失) 利益	(368,992)	252,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11,168	(32,039)
處分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41,843	(51,7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56,023)
其他	(273,028)	(1,010,058)
	<u>(\$ 534,848)</u>	<u>(\$ 5,052,031)</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412,422	\$ 319,315
銀行借款	949,483	974,535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8,080	50,137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	2,814
	<u>\$ 1,379,985</u>	<u>\$ 1,346,801</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925	\$ 216,3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1.45%	1.31%-1.41%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24,804	\$ 18,339,743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191,979	259,129
	<u>\$ 19,517,062</u>	<u>\$ 18,599,1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48,142	\$ 17,667,649
營業費用	676,941	672,373
	<u>\$ 19,325,083</u>	<u>\$ 18,340,0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97	\$ 281
營業費用	181,382	258,848
	<u>\$ 191,979</u>	<u>\$ 259,1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38,915	\$ 482,586
確定福利計畫	1,464,901	1,026,515
	<u>\$ 2,003,816</u>	<u>\$ 1,509,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910,604	\$ 20,287,418
其他用人費用	<u>5,791,627</u>	<u>5,578,306</u>
	<u>\$ 26,702,231</u>	<u>\$ 25,865,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57,265	\$ 22,640,698
營業費用	<u>4,848,782</u>	<u>4,734,127</u>
	<u>\$ 28,706,047</u>	<u>\$ 27,374,825</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與中華航空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按稅前淨利之一定比例提撥盈餘獎金。民國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含盈餘獎金）為 799,768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及盈餘獎金分別為 51,656 仟元及 594,81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4,527	\$ 148,743
以前年度調整	10,592	1,364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35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67,343	\$ 883,064
稅率影響數	(933,93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565</u>	<u>\$ 1,033,17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81,249</u>	<u>\$ 3,523,9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 616,250	\$ 599,07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	7,391	15,4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20,662	5,593
免稅所得	(25,730)	(95,55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	-
國外所得稅費用	22,786	17,4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1,088,650	517,0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592	1,364
稅率變動	(933,932)	-
其他	<u>1,861</u>	<u>(37,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565</u>	<u>\$ 1,033,171</u>

本公司於106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17%，我國於107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57)	\$ 23,6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7	-
— 避險工具損益	(24,128)	21,80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7,368	173,691
— 稅率變動	10,893	-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計	<u>\$ 170,023</u>	<u>\$ 219,1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合併取得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1,381,538	\$ 180,560	\$ 195,742	\$ -	\$ 7,212	\$1,765,052
哩程酬資計畫	426,106	83,954	-	-	-	510,060
修護準備	1,507,285	304,563	-	-	-	1,811,848
存貨跌價損失	239,115	96,596	-	-	-	335,711
其他	1,143,871	(397,832)	(18,546)	479	1,427	729,399
虧損扣抵	821,417	(821,417)	-	-	-	-
	<u>\$5,519,332</u>	<u>(\$ 553,576)</u>	<u>\$ 177,196</u>	<u>\$ 479</u>	<u>\$ 8,639</u>	<u>\$5,152,0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5	(\$ 898)	\$ -	\$ -	\$ -	\$ 17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31,010	(31,010)	-	-	-	-
其他(註)	165,630	11,743	7,173	3,884	-	188,430
	<u>\$ 197,555</u>	<u>(\$ 20,165)</u>	<u>\$ 7,173</u>	<u>\$ 3,884</u>	<u>\$ -</u>	<u>\$ 188,447</u>

註：含 IFRS9 開帳所得稅影響數 6,873 仟元。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合併取得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1,351,205	(\$ 143,358)	\$ 173,691	\$ -	-	\$1,381,538
哩程酬資計畫	421,695	4,411	-	-	-	426,106
修護準備	1,250,075	257,210	-	-	-	1,507,285
存貨跌價損失	200,841	38,274	-	-	-	239,115
其他	651,976	469,902	22,623	(630)	-	1,143,871
虧損扣抵	2,380,873	(1,559,456)	-	-	-	821,417
	<u>\$ 6,256,665</u>	<u>(\$ 933,017)</u>	<u>\$ 196,314</u>	<u>(\$ 630)</u>	<u>\$ -</u>	<u>\$ 5,519,3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15	\$ -	\$ -	-	\$ 915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85,949	(54,939)	-	-	-	31,010
其他	187,661	4,071	(22,796)	(10,179)	-	158,757
	<u>\$ 273,610</u>	<u>(\$ 49,953)</u>	<u>(\$ 22,796)</u>	<u>(\$ 10,179)</u>	<u>\$ -</u>	<u>\$ 190,682</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11,790,770	\$10,900,000
109 年度	-	-
110 年度	2,899,496	17,929
111 年度	620,769	9,617
112 年度	-	71,861
113 年度	-	34,048
114 年度	18,124	221,121
115 年度	818,198	1,184,297
116 年度	68,415	68,415
117 年度	<u>1,513,001</u>	<u>-</u>
	<u>\$17,728,773</u>	<u>\$12,507,288</u>
其 他	<u>\$ 90,350</u>	<u>\$ 323,173</u>

(四)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本 公 司</u>	
108	\$ 11,790,770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202,699
117	<u>1,326,528</u>
	<u>\$ 16,839,292</u>
<u>華信航空公司</u>	
115	\$ 584,023
117	<u>83,322</u>
	<u>\$ 667,345</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11	<u>\$ 970</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 18,124
115	31,476
116	68,415
117	<u>103,151</u>
	<u>\$ 221,16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0.33</u>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0.32</u>	<u>\$ 0.39</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90,361	\$ 2,208,0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1,463</u>	<u>24,8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71,824</u>	<u>\$ 2,232,867</u>
<u>股數 (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53,579	5,468,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7,481	145,763
員工酬勞	<u>8,821</u>	<u>70,2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5,919,881</u>	<u>5,684,0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承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收購高雄空廚之其他揭露如下：

(一) 收購支付現金為 243,743 仟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金</u>	<u>額</u>
資 產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 當現金\$380,512)	\$	918,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390
無形資產		186,883
其他資產		49,479
資產小計		<u>1,707,785</u>
負 債		<u>(486,356)</u>
可辨認淨資產		<u>\$ 1,221,429</u>

(三) 本公司取得高雄空廚之實質控制(收購日)，取得控制力時所持有35.78%股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所產生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67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四) 高雄空廚之非控制權益(46.33%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565,888仟元衡量。

(五) 高雄空廚之廉價購買利益26,61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係收購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及收購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後扣除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高 雄 空 廚</u>
營業收入	<u>\$ 1,823,950</u>
本期淨利	<u>\$ 229,66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71,039,102仟元及2,310,159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3,919,610	\$ 31,651,865	\$ 25,417,100	\$ 25,818,511
長期借款	76,395,635	74,404,225	85,058,177	87,070,820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等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68% 及 0.75%。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206,001	\$ -	\$ -	\$ 206,00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746	\$ 21,746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10,445	110,445
	\$ -	\$ -	\$ 132,191	\$ 132,19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21	\$ -	\$ 2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28,005	\$ 4,901	\$ 32,90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560	\$ -	\$ 560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306,839	\$ -	\$ -	\$ 306,83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9,581	\$ -	\$ 9,5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293	\$ -	\$ 29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89,289	\$ -	\$ 89,289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 (2)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是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愈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乘數為 0.74~15.29，流動性折價為 80%。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107 年 1 月 1 日	\$ -	\$ 84,075
IFRS 9 開帳調整	-	47,5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01</u>	<u>6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4,901</u>	<u>\$132,191</u>

民國 106 年度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6,001	\$ 306,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84,075
避險之金融資產	32,90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9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276,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4）	40,496,61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132,191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	9,5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56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89,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27,271,892	127,928,2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42,244 仟元；於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60,437 仟元。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 1 年內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付購機款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2,265,231 /USD 13,620	108.17~108 .12.26	28.3~3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28,005 \$ 560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為27,445仟元。

107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80,440	(\$ 22,415)(註)
預付購機款	<u>23,884</u>	<u>-</u>
	<u>\$104,324</u>	<u>(\$ 22,415)</u>

註：增加營業成本。

民國107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12,118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4,919,610	\$ 27,537,1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75,031,978	85,311,7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87,58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3,27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選擇權	美金 NTD 4,901	108.1.31 ~108.12.31	USD 72 ~8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901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4,901 仟元。

107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u>	<u>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4,901	(\$ 9,421)(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u>	<u>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u>	<u>綜合 增加 (減少)</u>	<u>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u>	<u>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u>	<u>綜合 增加 (減少)</u>
油價上漲5%	\$ -	\$ -	-	\$ -	\$ -	-
油價下跌5%	-	-	-	-	-	-

(4) 民國 106 年度避險會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相關避險策略，除下列特別說明外，與前述 107 年相同。

	<u>106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93</u>
流動	\$ 293
非流動	-
	<u>\$ 293</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89,289</u>
流動	\$ 82,295
非流動	<u>6,994</u>
	<u>\$ 89,289</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5~108.6.21	NTD7,105,942/USD236,924

民國106年同期間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21,773)
	<u>(\$ 76,621)</u>

民國106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100,367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1.3104%	\$ 85,541	\$ 555,983	\$ 2,181	\$ 843	\$ -
浮動利率工具	1.8105%	7,129,543	7,723,817	14,797,669	27,346,290	20,810,464
固定利率工具	0.1034%	2,000,517	-	-	-	-
衍生工具		239,138	-	-	-	-
應付公司債	1.3905%	4,877,118	1,122,203	6,496,270	24,339,179	1,051,418
		<u>\$14,331,857</u>	<u>\$ 9,402,003</u>	<u>\$21,296,120</u>	<u>\$51,686,312</u>	<u>\$21,861,882</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期限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1.2090%	\$ 236,138	\$ 1,406,511	\$ 193,648	\$ 455,544	\$ -
浮動利率工具	1.1251%	7,270,988	12,906,591	18,465,141	28,374,270	18,151,425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	28,410	53,885	6,994	-	-
應付公司債	1.4142%	2,790,923	1,911,231	301,932	20,651,932	1,014,142
		<u>\$10,332,359</u>	<u>\$16,295,918</u>	<u>\$20,991,315</u>	<u>\$49,481,746</u>	<u>\$19,165,567</u>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17,337,000	\$ 25,181,000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已於107年3月轉列子公司）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已於106年8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已於107年1月出售）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8,670	\$ 31,971
	關聯企業	\$ 523	\$ 1,938
	合資投資	\$ 41,410	\$ 46,461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64,188</u>	<u>\$ 71,852</u>
關聯企業	<u>\$ 501,609</u>	<u>\$ 745,686</u>
合資投資	<u>\$ 1,912,995</u>	<u>\$ 1,857,684</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資投資	\$ 7,589	\$ 6,431
本公司主要股東	<u>1,454</u>	<u>1,928</u>
	<u>\$ 9,043</u>	<u>\$ 8,3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4,948	\$ 116,525
合資投資	474,499	469,827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368</u>	<u>4,454</u>
	<u>\$ 532,815</u>	<u>\$ 590,8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4,188 仟元及 71,852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339,700	\$ 3,850,000	\$ 2,850,000
華儲	1,080,000	-	1,080,000	318,611
台灣虎航	1,081,792	418,491	1,055,604	405,998
臺灣飛機維修	2,000,000	605,457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551	\$ 46,805
退職後福利	3,295	4,007
	<u>\$ 47,846</u>	<u>\$ 50,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37,066	\$ 39,821,666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118,764	161,398
合計	<u>\$ 38,455,830</u>	<u>\$ 39,983,064</u>

三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後僅實際執行交機 14 架訂購機，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交付完畢。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VIONS DE TRANSPORT REGIONAL G.I.E 公司簽約訂

購 6 架 ATR72-600 型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120,000 仟元，預計交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交機 2 架，餘未交機之 4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80,000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0,19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另與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ATR72-600 之租約，已於民國 106 年底全數交機。

(三)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81,776 仟元及 5,143,529 仟元；其中 468,755 仟元及 5,143,510 仟元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6%。

(四)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五)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發包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維修廠興建工程，工程契約至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止，該契約預計總價金額為新臺幣 19.64 億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547,49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與機師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8 年 2 月 8 日零時起罷工，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初步估計補償顧客損失及所衍生各項支出，約為新臺幣 1.54 億元，其他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3,109		30.7692		\$	16,403,335	
歐 元		20,519		35.2113			722,514	
港 幣		302,930		3.9231			1,188,425	
日 圓		6,479,942		0.2778			1,800,967	
人 民 幣		394,503		4.4803			1,767,491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1,865		30.7692			12,057,386	
歐 元		6,516		35.2113			229,440	
港 幣		79,716		3.9231			310,978	
日 圓		5,586,337		0.2778			1,552,067	
人 民 幣		150,529		4.4803			674,4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1,902		29.8507		\$	10,504,521	
歐 元		21,358		35.7143			762,786	
港 幣		293,872		3.8183			1,122,09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6,147,548		0.2648	\$	1,627,871		
人 民 幣		469,241		4.5830		2,150,5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8,839		29.8507		12,503,415		
歐 元		5,971		35.7143		213,250		
港 幣		87,927		3.8183		335,732		
日 圓		4,972,250		0.2648		1,316,652		
人 民 幣		150,678		4.5830		690,557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1,843 仟元及(51,75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合計
	航空運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u>\$ 167,370,925</u>	<u>\$ 10,430,156</u>	<u>(\$ 7,089,474)</u>	<u>\$ 170,711,607</u>
部門損益	<u>\$ 2,617,116</u>	<u>\$ 1,429,884</u>	<u>(\$ 24,617)</u>	\$ 4,022,383
利息收入				330,71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7,246
公司一般收入				146,667
財務成本				(1,369,351)
公司一般費用				(416,406)
稅前純益				<u>\$ 3,081,249</u>
可辨認資產	<u>\$ 154,007,329</u>	<u>\$ 11,036,945</u>	138,787	\$ 165,183,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149
公司一般資產				<u>62,753,372</u>
資產合計				<u>\$ 230,136,582</u>

	106年度			合計
	航空運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u>\$ 154,512,384</u>	<u>\$ 7,984,517</u>	<u>(\$ 6,375,116)</u>	<u>\$ 156,121,785</u>
部門損益	<u>\$ 7,909,490</u>	<u>\$ 916,670</u>	<u>\$ -</u>	\$ 8,826,160
利息收入				210,2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23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財務成本				(1,346,801)
公司一般費用				(5,328,429)
稅前純益				<u>\$ 3,523,963</u>
可辨認資產	<u>\$ 147,311,342</u>	<u>\$ 8,381,813</u>		\$ 155,693,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公司一般資產				<u>67,699,131</u>
資產合計				<u>\$ 225,899,632</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營業收入	\$ 43,728,890		\$ 38,464,450		\$ 34,132,301		\$ 16,092,452		\$ 6,760,146		\$ 22,114,227		\$ 16,958,615		\$ 7,089,474									\$ 170,711,602
部門損益	\$ 582,721		\$ 2,717,255		\$ (2,412,823)		\$ (756,263)		\$ (904,416)		\$ 2,454,935		\$ 2,365,591		\$ (24,612)									\$ 4,022,383
利息收入																								330,71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367,246
公司一般收入																								146,667
財務成本																								(1,369,351)
公司一般費用																								(416,406)
稅前純益																								\$ 3,081,249
可辨認資產	\$ 1,328,034		\$ 15,520		\$ 94,631		\$ 2,796		\$ 2,619		\$ 10,174		\$ 163,590,530		\$ 138,782									\$ 165,183,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149
公司一般資產																								62,753,372
資產合計																								\$ 230,136,582

	106年度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營業收入	\$ 43,823,702		\$ 32,933,348		\$ 34,290,529		\$ 13,226,468		\$ 4,727,628		\$ 18,990,132		\$ 14,505,044		\$ 6,375,116									\$ 156,121,285
部門損益	\$ 2,066,002		\$ 2,498,885		\$ (932,071)		\$ 818,324		\$ (272,050)		\$ 2,503,460		\$ 2,143,650											\$ 8,826,160
利息收入																								210,26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36,23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財務成本																								(1,346,801)
公司一般費用																								(538,428)
稅前純益																								\$ 3,523,963
可辨認資產	\$ 1,324,134		\$ 18,838		\$ 91,893		\$ 4,407		\$ 3,616		\$ 9,178		\$ 154,241,089											\$ 155,693,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公司一般資產																								67,699,131
資產合計																								\$ 225,899,6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一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書實支金額	實際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416,314	\$ 3,850,000	\$ 3,850,000	\$ 2,339,700	-	6.74%	\$ 28,540,786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1,080,000	1,080,000	-	-	1.89%	28,540,786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1,087,224	1,081,792	418,491	-	1.90%	28,540,786	否	否	否
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2,000,000	2,000,000	605,457	-	3.50%	28,540,786	否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中華快速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淡來國際飯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1,495,305	\$ 56,018	13.59	\$ 61,620	註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5,937	5,602	-	21,7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0,000	21,746	11.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0	-	15.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1	-	0.02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4,628	22,821	-	22,8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0,837	-	30,837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9	-	註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48,825	5.45	48,825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2,097	36,041	-	36,04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本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77,786		\$	-	-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7,007			9,042	-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814,152			8,956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721	-
高雄空廚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173			125,360	-

註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1,620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本表僅列示屬於 IFRS9 規範之金融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二)	期		初買入(註三)		賣出		註		三		期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高雄空廚 統一新台幣 100% 保本結構型商品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MB Aerospace 復興航空 統一綜合證券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 - -	\$ - 300,000	- - -	- - 3,030,000	- - -	\$ - 3,330,000	- - -	- - -	- - -	\$ - 3,330,000	- - -	- - -	- - -	\$ - -
台灣虎航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	期		額
華航	華航	子公司	進	\$ 599,309	0.44	30天	-	(\$ 46,076)	(5.40)	-
	華航	子公司	進	434,538	0.32	40天	-	(74,816)	(8.77)	-
	華航	子公司	進	231,288	0.17	2個月	-	(121,426)	(14.24)	-
	華航	子公司	進	107,273	0.08	1個月	-	(13,982)	(1.64)	-
	華航	子公司	銷	(2,155,732)	(1.43)	2個月	-	235,253	2.35	-
	華航	子公司	進	236,744	0.17	2個月	-	(278,323)	(32.64)	-
	華航	子公司	進	1,247,054	0.91	40天	-	(365,115)	(42.82)	-
	華航	子公司	進	462,557	0.34	60天	-	(74,641)	(8.75)	-
	華航	子公司	進	333,255	0.24	2個月	-	(54,352)	(6.37)	-
	華航	子公司	銷	(336,530)	(0.22)	1個月	-	42,084	0.42	-
	華航	子公司	進	141,030	0.10	1個月	-	(21,538)	(2.53)	-
	華航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38,356	0.17	2個月	-	(22,145)	(2.60)	-
	華航	華騰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84,963	1.30	90天	-	(454,920)	(53.35)
華航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80,238	0.13	30天	-	(31,988)	(3.75)	-
華航	華深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8,033	0.09	2個月	-	(19,579)	(2.30)	-
信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2,652	2.71	1個月	-	(24,608)	(2.02)	-
臺灣虎航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79,798	(3.28)	1個月	-	(17,699)	(2.96)	-
華航大飯店	華航園區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14,281	28.70	1個月	-	(338)	(17.5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235,253	註	\$	-	\$	235,253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78,323	註		-		276,142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54,920	3.90		-		301,208		-
華航園區		華航	母公司	121,426	1.90		-		121,426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65,115	3.48		-		362,163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金未	額未	末	末	持	有被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上	期	數	帳	金	額	期	司	期	列	備			
				金	幣	幣	幣	比	面	額	損	損	益	益	損	損	損	損	
				額	別	別	別	率	積	額	益	益	投	資	資	資	資	備	
				(\$)	(USD)	(USD)	(%)	(%)	(%)	(%)	(%)	(%)	(%)	(%)	(%)	(%)	(%)	(%)	
本公司	華航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 2,042,368	\$ 1,5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 1,507,445	3,143	3,143	\$ 3,143	3,143	3,143	3,143	3,143	註一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54.00	135,000,000	54.00	1,201,109	24,824	24,824	24,824	24,824	24,824	24,824	24,824	註一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 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 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 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USD 26,145	100.00	2,614,500	100.00	1,266,921	43,975	43,975	43,975	43,975	43,975	43,975	43,975	註二	
	華騰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 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51.00	43,911,000	51.00	805,157	524,339	524,339	524,339	524,339	524,339	524,339	524,339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47,000	USD 7,172	147,000	49.00	34,300,000	49.00	755,619	282,254	282,254	282,254	282,254	282,254	282,254	282,254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 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93.93	13,021,042	93.93	454,149	188,247	188,247	188,247	188,247	188,247	188,247	188,247	—	
	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香港國際機場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業務	HKD 58,000	12,289	58,000	20.00	28,400,000	20.00	497,362	32,012	32,012	32,012	32,012	32,012	32,012	32,012	—	
	華航大飯店 華潔洗滌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德街54巷7號	觀光旅館業 航空公司、旅館、餐館及 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 滌及租賃	465,000	137,500	465,000	100.00	46,500,000	100.00	461,239	25,274	25,274	25,274	25,274	25,274	25,274	25,274	—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 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100.00	77,270	100.00	89,101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註一	
	華旅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 樓	旅行社	26,265	26,265	26,265	100.00	1,600,000	100.00	26,946	1,437	1,437	1,437	1,437	1,437	1,437	1,437	—	
	華美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20,400	51.00	408	51.00	26,059	(2,297)	(2,297)	(2,297)	(2,297)	(2,297)	(2,297)	(2,297)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6,996	5,137	5,137	5,137	5,137	5,137	5,137	5,137	—	
	台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1,600,000	1,600,000	90.00	180,000,000	90.00	1,805,921	981,713	981,713	981,713	981,713	981,713	981,713	981,713	—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諾勝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1,350,000	2,450	1,35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1,128,138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103,410)	—
				2,450	2,450	2,450	49.00	245,000	49.00	2,358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

(接次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本期	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投資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40,143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8,799 (USD 4,186)	\$ -	\$ 128,799 (USD 4,186)	\$ 80,455 (RMB 17,650)	14%	\$ 11,307 (RMB 2,471)	\$ 222,073 (RMB 49,567)	\$ 86,208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2,724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9,921 (USD 1,947)	-	59,921 (USD 1,947)	114,760 (RMB 25,175)	14%	16,130 (RMB 3,525)	116,600 (RMB 26,025)	26,933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35,07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6,191 (USD 2,151)	-	66,191 (USD 2,151)	-	2.59%	-	-	-	
晉江太古勢必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58,862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9,569 (USD 636)	-	19,569 (USD 636)	-	5.45%	-	48,825 (RMB 10,898)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74,481 (USD8,92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36,028,250 (註四)	規定
--------------	----------------------	-------------	-------------	-------------	-------------------	----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本期	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投資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40,143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23,642 (USD 4,018)	\$ -	\$ 123,642 (USD 4,018)	\$ 80,455 (RMB 17,650)	14%	\$ 11,264 (RMB 2,471)	\$ 220,818 (RMB 49,287)	\$ 117,118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2,724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9,285 (USD 1,927)	-	59,285 (USD 1,927)	114,760 (RMB 25,175)	14%	16,066 (RMB 3,525)	116,817 (RMB 26,073)	43,280 (USD 1,407) (註二)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82,926 (USD5,945)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338,046 (註四)	規定
--------------	----------------------	-------------	-------------	-------------	----------------	----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 2,801,749 及 USD 875,330。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一)	交	科	目	往	金	額	(註二)	交	易	條	件	情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形
0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運	收	入	1	空	運	收	入	\$1,891,339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1.10%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其	他	營	業	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264,393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5%											
	本	公	司	台	灣	虎	航	航	其	他	營	業	1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336,530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20%											
	本	公	司	桃	園	航	航	勤	場	站	運	務	1	場	站	運	務	成	本	1,247,054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73%											
	本	公	司	臺	灣	航	航	勤	場	站	運	務	1	場	站	運	務	成	本	434,538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25%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夏	場	站	運	務	1	場	站	運	務	成	本	333,255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9%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空	運	成	本	1	空	運	成	本	236,744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4%													
	本	公	司	台	灣	虎	航	航	空	運	成	本	1	空	運	成	本	141,030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08%													
	本	公	司	高	雄	空	廚	儲	旅	客	服	務	1	旅	客	服	務	成	本	462,557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27%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其	他	營	業	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599,309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35%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其	他	營	業	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31,288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4%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其	他	營	業	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07,273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06%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應	收	帳	款	1	應	收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235,253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0%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應	付	帳	款	1	應	付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278,323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2%									
	本	公	司	桃	園	航	航	勤	應	付	帳	款	1	應	付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365,115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6%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應	付	帳	款	1	應	付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121,426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05%									
1	本	公	司	華	信	航	空	空	應	付	公	司	債	1	應	付	公	司	債	一	非	流	動	250,000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1%							
2	華	信	航	空	空	銷	貨	收	入	599,309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35%																					
	華	信	航	空	空	空	運	成	本	1,891,339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1.10%																					
	華	信	航	空	空	營	業	費	用	264,393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5%																					
	華	信	航	空	空	臺	灣	航	航	勤	場	站	運	務	成	本	152,652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09%														
	華	信	航	空	空	中	華	航	空	空	運	收	入	2	空	運	收	入	236,744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4%												
	華	信	航	空	空	中	華	航	空	空	應	收	帳	款	2	應	收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278,323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2%							
	華	信	航	空	空	中	華	航	空	空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50,000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1%							
	華	信	航	空	空	中	華	航	空	空	應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235,253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0%									
3	桃	園	航	航	勤	空	地	收	入	1,247,054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73%																					
	桃	園	航	航	勤	空	應	收	關	係	人	2	應	收	關	係	人	365,115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6%													
	桃	園	航	航	勤	空	營	業	收	入	179,798	與	一	般	交	易	同	0.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4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434,538	與一般交易同	0.25%	
5	臺灣虎航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152,652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臺灣虎航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36,530	與一般交易同	0.20%	
	臺灣虎航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141,030	與一般交易同	0.08%	
6	華 夏	桃園航勤	3	場站運務成本	179,798	與一般交易同	0.11%	
7	高雄空廚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33,255	與一般交易同	0.19%	
8	華 園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62,557	與一般交易同	0.27%	
	華 園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31,288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 園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114,281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華 園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26	與一般交易同	0.05%	
9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07,273	與一般交易同	0.06%	
	華航大飯店	華 園	3	其他營業成本	114,281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